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256號

原　　告　曾子皓
訴訟代理人　楊文婷
被　　告　林崇仁
　　林天枝
　　殷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清　算　人　高明亮
被　　告　高明亮
　　林韻華
　　林欣華
　　林欣蘋
　　林欣蒂
　　吳瑞珍
　　吳瑞玲
　　吳梨娜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昭瑩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正中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俊賢
　　羅安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准予變價分割，是以原告就上開土地之權利範圍乘以土地面積，再乘以該土地公告現值計算結果（註：計算明細如附表）為認定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右喬

附表（單位：元／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地號	土地面積（㎡）	公告現值（元/㎡）	謄本登記原告之權利範圍	原告可得受之利益（新臺幣）
1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	50	39,406	1/180	10,946元